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59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华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P68003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九龙山乡黄田街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根据分宜县审计局对渝水区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渝水区卫健委原装进口口腔数字化全景X光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2019-LFWS-N0729；项目采购金额¥21万元】政府采购中，你公司授权代表钱刚与项目供应商河北畅渠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钟莉的社保缴纳单位均为江西华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即你公司，属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办理投标事宜，两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构成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你公司违法行为干扰或扰乱了正常政府采购活动，具有主观故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同时，考虑你公司未项目中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可给予较轻处罚。

本机关适用简易程序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按项目采购金额（¥21 万元）的 6%处以罚款人民币 1260 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